

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37 号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18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》，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毅向全体员工倡议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，并承诺对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且在职的员工净买入股票产生的亏损，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 50%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：

1、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，并明确上述主体未来减持计划。

2、请你公司说明对倡议人补偿能力、补偿保障措施的具体核查情况，说明本次倡议所涉亏损补偿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3、请结合发出本次倡议的时点以及前述事项，说明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原因及目的、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4、请补充披露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筹划过程，以及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，并及时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5、请会计师对本次事项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19日